

福利行政的 正当程序研究

FULI XINGZHENG DE
ZHENGDANG CHENGXU YANJIU

罗英著

Due in
Proces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人民教育出版社

福利行政的 正当程序研究

FULI XINGZHENG DE
ZHENGDANG CHENGXU YANJIU

罗 英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尹常帅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研究 / 罗英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7-01-014065-0

I. ①福… II. ①罗… III. ①福利制度—行政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8348 号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研究
FULI XINGZHENG DE ZHENGDANG CHENGXU YANJIU

罗 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15.75
字数：240 千字

ISBN 978-7-01-014065-0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提升福利行政水平、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的趋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着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和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福利行政的发展明显加速。与此同时，现代意义上的行政程序建设在我国也逐渐升温，成为了近些年行政法治建设和行政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但不容忽视的是，福利行政与行政程序的结合正当化明显不够，福利行政程序包括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研究相对滞后。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对福利行政正当程序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作为导师，我很欣慰作者能够选择这样一个意义重大的选题进行研究，并最终形成专著。2010 年，作者在第三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上提交了福利行政程序的论文，敏锐地关注到美国法中最新的进展。此后，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格，赴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访问学习一年，继续对福利行政正当程序问题展开深入研究，本书的主要内容即是她在美国学习期间完成的。在美学习期间，她做了大量扎实的文献搜集和梳理工作，相信读者透过本书的文字能够感受到她踏实认真的学术态度和努力。

从研究内容来看，本书并非关注一般性的福利行政程序，而是重点研究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正当程序是一种“高级法”，对福利行政程序提出了最低限度公正的要求，是福利行政程序的基础与核心。本书基于行政法学的视角，尝试回答程序性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含义、地位、发展历史、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判断方法、判断基准等问题。鉴于美国在行政程序与正当程序领域的发展较早，其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更是揭开了正当程序革命的序幕，是正当程序革命的主力，因此，本书重点研究了美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及其

对我国的借鉴与启发。

从研究思路来看，本书逻辑严密，结构科学。首先，对福利行政正当程序进行细致的界定，明确本文的研究对象，即解决“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是什么”的问题。其次，对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历史与运行实态进行描述，侧重的是“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在历史与现实中是否适用、适用得怎么样”的问题。最后，对美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的特点与利弊进行评价，并描绘我国的现实问题，对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具体适用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包括适用条件、判断基准和判断方法。其中，适用条件对应的是“能不能适用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问题；判断基准和判断方法则侧重“如何适用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问题。

从学术贡献或者说创新性来看，本书有一些新发现和新探索。如，在对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判断基准的研究中，从国内外学者关于行政程序正当性判断标准的争议说起，仔细盘点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相关判决，立足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理念，确定了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判断基准，并重点分析了灵活多样的听证基准与相当严格的告知基准，包括听证基准的适用条件与例外情形、类型、时点选择与特点，告知基准相当严格的原因、体现及利弊。又如，在对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现状进行评析时，则从静态规范和运行实态两个层面对我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剖析了目前我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认真对待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呼吁，从适用条件、判断基准和判断方法三个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总体而言，本书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所进行的比较法研究立足于完善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促进我国福利行政建设和行政程序建设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为我国的行政法治建设和行政法理论的完善提供智识支持。虽然，本书中的某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论证和接受实践的检验，但对完善我国福利行政程序的立法和实践都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

自2007年担任作者的博士生导师以来，我见证了她的成长，也享受着为人师者的喜悦。作者曾围绕本书的主题撰写了多篇论文，先后发表在《行政

法学研究》《法学论坛》等学术刊物上,并被人大复印资料《宪法、行政法卷》、《新华文摘》转载或摘编。毕业后她回到母校武汉大学任教,并顺利地以“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研究”为题申报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现在,她要出版自己的第一本专著,这是对她多年来勤于思考和刻苦钻研的又一成果肯定。为此,我非常乐意将这部著作推荐给关心和思考中国行政法治发展问题的读者。衷心祝愿作者在未来的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江必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 1

绪 言 / 1

- 一、研究背景与缘由 / 1
-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 / 5
- 三、研究方案 / 18

第一章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界定 / 23

- 第一节 我国学者对福利行政概念的共识与误解 / 24
- 第二节 福利概念在美国法中的多维考察及类型化 / 27
- 第三节 正当程序的渊源与含义 / 43
- 第四节 福利行政语境下的正当程序 / 53

第二章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在美国的变迁 / 61

- 第一节 戈德伯格案：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第一案 / 61
- 第二节 （反）正当程序革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变迁的特殊背景 / 69
- 第三节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从革命者到被革命者 / 73

第三章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适用条件 / 81

- 第一节 福利行政行为对相对人不利（一） / 81
- 第二节 福利行政行为对相对人不利（二） / 92
- 第三节 福利中存在财产利益 / 97
- 第四节 法定程序不足以保护受到不利影响的福利行政相对人 / 106

第四章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判断基准 / 111

第一节 福利行政正当程序判断基准的确定 / 112

第二节 灵活多样的听证基准 / 118

第三节 相当严格的告知基准 / 131

第四节 相对宽松的裁决者中立基准 / 141

第五章 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判断方法 / 147

第一节 判断正当程序的实际方法与理论模式 / 147

第二节 历史判断法 / 154

第三节 直觉公正法 / 156

第四节 利益衡量法 / 160

第五节 尊严方法 / 169

第六章 美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评价与启发 / 177

第一节 美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主要特点 / 177

第二节 美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弊端与特殊贡献 / 180

第三节 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现状及评析 / 187

第四节 对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反思与完善建议 / 205

结 语 / 221

参考文献 / 227

后 记 / 245

绪 言

一、研究背景与缘由

研究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源于我国转型时期兴起的福利行政建设和行政程序建设的双重热潮，以及两者外在的客观脱节与内在的张力对行政法治建设提出的挑战。本书的初衷是以比较行政法的视角，促进福利行政建设和行政程序建设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从而为我国的行政法治建设提供智识支持。

（一）我国福利行政建设与行政程序建设的客观脱节

学界通常将福利行政与服务行政、给付行政等互换使用，只是区分它们的法文化背景，即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常使用服务行政、给付行政，美国等国则常使用福利行政。本书主要研究的是美国法与中国法，故采用福利行政这个表述。作为一种行政形态，福利行政与传统的干预行政或者说侵害行政、秩序行政、警察行政、高权行政等相对应，福利行政侧重体现了政府作为保姆温情的一面，干预行政等则侧重反映了政府作为家长或者说警察

严肃的一面。^①

我国正处于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期，身处其中的行政法也在不断进行深刻的调整，呈现出不同的行政法形态。在完成了以“国家行政权——公民自由权”为主轴的第一形态向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国家行政权”为主轴的第二形态的转变后，我国行政法正处于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公共行政权”为主轴的第三形态的形成期。^②处于第三形态形成期的我国行政法，呈现出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福利行政与福利行政法勃兴，重干预行政（法）而轻福利行政（法）的传统格局有所调整，反映了从自由权一枝独秀发展到自由权与社会权并驾齐驱这一轨迹；二是行政程序法崛起，重行政实体法而轻行政程序法的传统现象有所改变，反映了从国家行政权向公共行政权转变的轨迹，或者说，反映了从高权行政、单向行政关系发展为参与行政、合作行政的轨迹。可以说，上述两个特点集中体现了行政法形态变革的要义。但是，我国行政法的变革与发展还存在一个明显的不足，那就是没有把上述两种变革有机结合起来，福利行政法的发展与行政程序法的发展出现了明显的脱节现象，福利行政程序法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换言之，我国出现了分别重视福利行政法与行政程序法的现象，重视的是福利行政实体法与干预行政程序法，而忽视了福利行政程序法。

忽视福利行政程序法，不利于从整体上推进我国福利行政法与行政程序法的发展。从人类行政法的变迁来看，“给付行政程序及其承载的新理念、新任务、新模式、新方法引发了行政法的主题变更、结构性变革以及角色再造，促其渐变为以平等为时代主题的、在公共治理活动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行政法”^③。由此可见，给付行政程序法在行政法变革中的战略地位。就我国行政法而言，要形成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公共行政权”为主轴的行政法第三形态，就必须大力发展福利行政程序法。如果说，在资源有限且福利行政

① 这种说法是从总体上说的，故强调“侧重”体现或反映。福利行政与干预行政虽然区别明显，但不是完全没有联系。参见于立深：《给付行政中的警察权力》，载杨建顺主编：《比较行政法——给付行政的法原理及实证性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6~178页。

② 参见江必新、邵长茂：《社会治理新模式与行政法的第三种形态》，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6期，第20~21页。

③ 江必新、邵长茂：《共享权、给付行政程序与行政法的变革》，载《行政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10页。

不发达的阶段，主要针对干预行政设计程序，有其合理性，那么，在服务型政府建设背景下，就不能再轻视福利行政程序了。因为福利行政的本质是国民共享，而共享既是结果，也是过程；^①而且，无论是作为过程的共享还是作为结果的共享，都与程序密切关联，共享过程需要程序作为载体，共享结果需要程序作为保障。^②由此不难理解，国外著名学者提出了“保留于程序法的给付”、“社会法领域中市民对程序的较高依赖性”等观点，认为给付行政与程序之间具有“特殊的亲和性”。^③我国福利行政程序严重滞后，是行政程序体系的薄弱处，明显不适应服务型政府建设背景下的福利行政实践。^④因此，既要分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与行政程序建设，也要在两者的结合点——福利行政程序方面着力，增强我国行政程序建设的全面性、时代性、适应性。

（二）我国福利行政建设与行政程序建设的紧张关系

加强福利行政程序建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走极端，唯程序是论，更不能忽视福利行政程序本身的正当性。“程序既可以是通向公正的桥梁，也可以是引渡偏私的贼船。”^⑤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程序也是如此，它一方面有控权的功能，可以防止行政的恣意，另一方面它也可能有损效率，增加行政成本，阻碍行政目的之实现——行政程序当然不是行政效率的对立物，相反，它可收防止无效行政、提高行政效率的效用，但是，复杂重叠的程序确实可能降低效率。行政程序的局限性在福利行政领域显得格外突出，因为程序的成本有可能超过福利本身，如果节约程序成本，有可能给更多人以福利。此外，由于福利行政的授益性，福利领受人也不一定赞同福利行政程序过于严格与烦琐，从而给自己获得福利造成不便。由此可见，福利行政程序面临多方面的争议，可能遭遇多方面的阻力，而且，这些争议与阻力有说得过去的

① 共享理念已经载入我国法律。如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险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② 杨建顺主编：《比较行政法——给付行政的法原理及实证性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③ 参见〔日〕大桥洋一：《行政法学的结构性变革》，吕艳滨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4、169~170页。

④ 详见本书第三章“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之现状与反思”。

⑤ 江必新：《程序法制与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保护》，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2月18日，第3版。

理由。然而，正如前述，福利行政又不能没有程序的规范。怎么处理这一矛盾呢？在坚持福利行政要有程序规范的前提下，必须考虑适合福利行政特点的行政程序，夯实福利行政程序的正当性，以具有正当性的福利行政程序来平衡福利行政机关与福利领受人、公正与效率、个体公正与社会公正之间的矛盾，从而减少争议，实现福利行政的目的。

（三）美国法的可能借鉴

如前所述，我国的福利行政建设和行政程序建设热潮都呼唤加强福利行政程序建设，但福利行政的特点决定了福利行政程序不能简单套用乃至照搬传统的干预行政程序，相反，福利行政程序对正当性的要求更高，对行政目的的考虑更多。那么，什么样的福利行政程序才具有正当性呢？由于我国的福利行政、行政程序、正当程序都处于发展初期，还需进一步提高程序的正当性，^①此外，我国积累的经验也不够，因此，有必要借鉴域外经验。在行政程序、正当程序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美国于是进入研究视线。“自从1935年美国社会保障法出台以后，联邦政府已经试图发展出一个理性的社会福利系统来服务整个国家。今天有各种各样的联邦计划为那些年老、贫困、残疾、病痛或者有其他社会需要的人提供服务。收入维持（社会保险和公共救助）（Social Insurance and Public Assistance）现在是联邦政府预算中最大的独立项目，已经超过了国防预算。”^②福利行政在美国的火爆由此可见一斑。正当程序丝毫不比福利行政逊色——宪法上的正当程序条款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适用次数远远超过宪法其他条款。^③考察发现，美国的福利行政在程序特别是正当程序建设方面曾面临我国类似的问题，有过大量探索，并形成了特色，正如美国著名行政法学者马肖教授所言：“在我们特有的宪法中，正当程序条款在减缓个人要求与公共福利要求之间的冲突方面，极其罕见地发挥着广泛的作

① 参见江必新：《试论社会主义法治的几个新命题》，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4期，第75页。

② [美] 迪尼托：《社会福利：政治与公共政策》，何敬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③ 参见焦洪昌、李树忠主编：《宪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8页。

用。”^①因此，本书立足于完善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尝试通过研究美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促进我国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建设。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

关于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研究，国内外学者都有所涉及，由于语言能力的限制，这里仅介绍我国学者和美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概括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我国的研究现状述评

1. 我国的研究现状

我国台湾地区的行政程序法典主要是借鉴德国的结果。与此相关，台湾行政法学界关于行政程序、行政正当程序的研究，大多有明显的德国法背景。^②同时，也有部分台湾学者研究了美国的行政正当程序，如罗传贤出版了《美国行政程序法》一书（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版），蔡进良在其2003年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行政程序中之正当法律程序——宪法规范论》第四章“美国宪法上之‘程序上正当程序’”中，讨论了美国宪法上的正当程序在行政程序上适用的内涵与判断标准。此外，叶俊荣教授出版了《环境行政的正当法律程序》（台湾翰芦出版社1997年第1版，2001年第2版）。该书基本上是参考借鉴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将之运用于环境行政。

就大陆地区而言，从中国知网看，直接、专门研究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成果较少，但相关的成果还是有一些。同时，中国知网受到检索来源的影响——没考虑著作，信息是有限的，我国学者在一些著作中讨论到福利行政的正当

^① Jerry L. Mashaw, *Due Process in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5. [美]杰瑞·L·马肖：《行政国的正当程序》，沈岗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② 参见汤德宗：《行政程序法》，载翁岳生编：《行政法2000》（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24~1123页；萧永昌：《社会福利行政之正当程序》，载《司法新生》第48期，第516~527页。后者共四部分，分别是“前言”、“给付行政与行政程序之关联”、“社会福利行政正当程序之特色”、“结论”，文末标注了10部参考文献，中文、日文、德文著作分别为2、1、7部，无英文参考文献。

程序。

表 0-1：有关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文献（2011 年 10 月 19 日从中国知网检索）^①

主题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 总库记录数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 数据库记录数
行政程序	3537	80
正当程序	1794	119
行政正当程序	5	0
正当行政程序	32	2
福利行政	0	3
福利行政程序	0	0
给付行政	94	4
给付行政程序	1	0
行政给付	2	9
行政给付程序	2	1
美国福利行政	0	0
美国福利行政程序	0	0
美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	0	0

上表清楚显示出以下几点：

第一，无论是关于行政程序的研究还是关于正当程序的研究，我国都已经有了大量成果，其中，关于行政程序的成果尤其丰富。

第二，近年来，我国出现了不少关于行政程序正当性的成果。如有学者结合行政程序的设计阐述或论证了程序的主要法理，包括从程序性权利、权力的控制、效率的合理、实体权利目标这四个角度衡量程序是否正当^②；有学者对正当程序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发展进行了简要考察，试图解释在不断变动的正当程序实践背后某种不变的价值，并运用最低限度公正概念思考

① 这 5 篇文章分别是朱峰：《从刘燕文诉北大案看行政正当程序的评判标准》，载《政治与法律》2000 年第 5 期，第 70~73 页；刘红英、郝宏伟：《正当法律程序与美国行政法》，载《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第 119~122 页；郭庆珠：《从法官找法到法官“造法”逻辑推演的正当性基础及界限——从行政正当程序原则在一起案件中的适用谈起》，载《重庆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第 91~95 页；徐以祥：《违法行政行为效力矫治制度的困境和应对策略》，载《河北法学》2009 年第 11 期，第 110~114 页；朱炯、陈安阔：《论行政正当程序的预防腐败功用》，载《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第 81~84 页。

② 参见孙笑侠：《法律程序设计的若干法理——怎样给行政行为设计正当的程序》，载《政治与法律》1998 年第 4 期，第 20~24 页。

了我国行政程序立法中的公平与效率之争^①；有学者讨论了行政法上正当程序原则的制度源流、理论基础、内容构建^②；有的学者重点讨论了正当行政程序的价值^③，有的学者则重点讨论了正当行政程序的判断^④；有的学者讨论了正当行政程序的运行^⑤，还有的学者梳理了正当程序在我国行政诉讼判决中的演变过程，并分析了原因，展望了前景。^⑥除以上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外，还出现了2篇以正当行政程序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其中，《正当行政程序原则研究》分析了正当行政程序原则的定位、理论基础、构成要素等基本问题，并对我国正当行政程序原则展开了实证研究，主张以明确的正当行政程序原则为核心制定我国未来的行政程序法典。^⑦

第三，关于福利或给付的行政程序、正当行政程序研究成果比较罕见，表现在以福利行政程序、给付行政程序、行政给付程序为主题的期刊论文一共才3篇，这与福利行政在行政体系中的地位极不相称。其中，《论行政给付基本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认为行政给付的顺利实施应落实若干基本制度，包括行政给付过程控制制度。^⑧《行政给付程序初探》主张行政给付必须是正当法律程序下的行政，正当行政程序下的行政给付必须遵循信息公开、说明理由、听证、告知等基本程序制度。^⑨上述两篇文章都不涉及美国。《共享权、给付行政程序与行政法的变革》详细分析了给付行政程序的必要性、法律特色及对行政法变革的深刻影响，认为给付行政时代的来临使国民共享权之保障成为

① 参见王锡锌：《正当法律程序与“最低限度的公正”——基于行政程序角度之考察》，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2期，第23~29页。

② 参见周佑勇：《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15~124页。

③ 参见陈驰：《正当行政程序之价值基础》，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第188~193页；李玉忠：《论正当行政程序的价值及其构建》，载《菏泽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67~69页。

④ 参见高秦伟：《正当行政程序的判断模式》，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4期，第38~43页。

⑤ 参见杜曙光：《正当行政程序的缺陷及其补救措施探析——遵循程序正义理论的路径》，载《社科纵横》2007年第8期，第102~104页；金承东：《论行政案卷排他原则的运作原理——正当行政程序的保障机制》，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48~53页。

⑥ 参见管君：《法槌下的正当程序》，载《行政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97~104页；何海波：《司法判决中的正当程序原则》，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1期，第124~146页。

⑦ 参见金亮新：《正当行政程序原则研究》，苏州大学2009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陈峰：《法治理念下的行政程序证据制度研究》，苏州大学2010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法治理念下的行政程序证据制度研究》主张在行政法治、正当行政程序理念下构建行政程序证据制度，但正当行政程序并非论文的讨论重点，篇幅较少。

⑧ 参见彭艳芳、何峥嵘：《论行政给付基本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第43~46页。

⑨ 参见乐俊刚：《行政给付程序初探》，载《企业导报》2009年第10期，第35~37页。

行政法的基本任务，给付行政程序因承担了国民共享权的保障任务而体现出与传统行政程序不同的诸多法律特色，包括去高权性、积极行动、信息支持、关注正当程序、高度强调信赖保护等。该文在论述“‘正当程序’之关注”时，用一段的篇幅介绍了开启美国正当程序革命大门的戈德伯格案。^①从博士学位论文看，以给付行政程序为主题的迄今没有，以行政给付程序为主题的仅1篇，它运用历史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我国行政给付理论体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对行政给付程序的讨论并不多。^②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知网中无直接以福利行政程序、美国福利行政程序、美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为主题的期刊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但如表0-2所示，改变检索条件可以发现一些相关的期刊论文。

表0-2：有关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文献（2011年10月19日从中国知网检索）

主题	并含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总记录数	涉及美国福利的记录数
福利	正当程序	14	9
给付行政	正当程序	4	3
行政给付	正当程序	0	0

表0-2显示，有关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文献大多涉及美国。具体而言，《对正当法律程序需求、学说与革命的一种分析》介绍了美国因福利而引起的正当程序革命的经过及原因^③；《政府福利、新财产权与行政法的保护》“拟以美国为例，介绍其学界、实务界对‘新财产权’概念的阐释与应用，分析其行政法保护的具体措施，并指出可能为中国所借鉴的成分”；^④《论社会保障行政中的正当程序》“行文多以美国为例”，^⑤介绍了美国适用正当程序保护福利的过程与争议；《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的听证制度》考察了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

① 参见江必新、邵长茂：《共享权、给付行政程序与行政法的变革》，载《行政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3~12页。

② 参见柳砚涛：《行政给付制度研究》，苏州大学2005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

③ 参见王锡铤、付静：《对正当法律程序需求、学说与革命的一种分析》，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3期，第86~94页。

④ 高秦伟：《政府福利、新财产权与行政法的保护》，载《浙江学刊》2007年第6期，第23~31页。

⑤ 高秦伟：《论社会保障行政中的正当程序》，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4期，第88~97页。

听证制度的发展过程、具体类型、适用范围以及听证举行的具体环节^①；《美国的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制度》介绍了美国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的历史、法律根据、人员组成、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角色、制度机能及其运行实效^②；《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的行政法官》研究了行政法官在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的角色、工作流程、面临的挑战等问题^③。此外，《论给付行政中的听证制度及其构建》、《我国社会保险立法的宪法分析——以〈社会保险法（草案）〉为主要分析样本》与《新政后美国行政法发展的重心流变——〈行政法的几个核心问题〉评介》都极其简要地提到了因福利而产生的美国正当程序革命^④。

此外，有一些著作的部分章节探讨过美国福利行政正当程序。如《行政程序法理念与制度研究》第五章“何谓‘正当程序’？对正当法律程序的解释”，申明以行政程序为分析视角，叙说的基本上是美国的故事，重点是因福利而出现的正当程序革命与反革命^⑤。

2. 对国内研究现状的评价

前面的分析表明，我国有些学者已经关注到福利行政的正当程序，并形成了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第一，数量少。关注程序，是法学研究区别于其他学科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我国研究福利制度的学者较多，但主要不是分布在法学界，因此，相关研究成果从法学角度切入的不多。同时，我国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法学研究起步晚，长期以来重点研究的是如何规范干预行政而不是福利行政，是行政实体法而不是行政程序法，故福利行政程序的研究没引起广泛注意。在上述两方面原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学者关于福利行政程序特别是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研究成果数量有限，直接、专门研究福利行政正当程序的成果较少。

① 参见胡敏洁：《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的听证制度》，载《行政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第135~141页。

② 参见宋华琳：《美国的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制度》，载《环球法律评论》2004年春季号，第31~38页。

③ 参见高秦伟：《美国社会保障行政中的行政法官》，载杨建顺主编：《比较行政法：给付行政的法原理及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1~274页。

④ 参见高秦伟：《论给付行政中的听证制度及其构建》，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第94~102页；庄汉：《我国社会保险立法的宪法分析——以〈社会保险法（草案）〉为主要分析样本》，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5期，第3~9页；骆梅英：《新政后美国行政法发展的重心流变——〈行政法的几个核心问题〉评介》，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4期，第140~147页。

⑤ 参见王锡锌：《行政程序法理念与制度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08~242页。